

Circular From: ALCO 2026/0029

Date: 19 August 2026

船舶承租人应在何时接受有效的准备就绪通知书：仲裁庭观点

在 ALCO 早前的通函中，我们分享了最近的判例法 *Trans Trade RK v Sebat Shipping and Trading Company* [The Sebat] [2026] EWHC 950 (Comm) ——该案否定了装货作业的开始可以补正无效装卸准备就绪通知书效力的观点。

然而，关于装装卸准备就绪准备书以及装卸时间的起算仍存在许多判例法的灰色地带。船舶出租人和船舶承租人除了学习判例外，还应谨慎应对此类灰色地带中的问题。

在本通函中，我们将分享一起伦敦仲裁裁决。在该裁决中，船舶承租人被认定默示的负有迅速（promptly）接受有效装卸准备就绪通知书的义务。该仲裁由两位知名仲裁员组成的仲裁庭作出。尽管不具有约束力且并非公开裁决，但该仲裁庭的意见至少具有很高的参考价值，并可协助 ALCO 客户评估商业和解方案是否公平合理。

I. 背景与租船合同条款

该租船合同是一份基于 BIMCO 标准煤炭与矿石租船合同（COAL-OREVOY）格式的航次租船合同，安排从俄罗斯瓦尼诺到韩国泰安的煤炭运输。

BIMCO 标准煤炭与矿石租船合同格式规定，租船合同受英国法律管辖并据其解释，任何因本合同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应根据《1996 年仲裁法》提交伦敦仲裁，且仲裁应按照仲裁程序开始时现行的《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条款》进行。

租船合同包含一项特别条款，规定：在所有装货/卸货港，装卸时间应在准备就绪通知书递交并被接受后 12 小时开始计算。除非实际使用，否则装卸时间不予计算。（着重号为后加）

船舶抵达卸货港，并于 2024 年 2 月 X 日 XX:XX 时递交了装货就绪准备书。但直至数周后才成功靠泊。

II. 争议与双方陈述

双方在装卸准备就绪通知书递交的有效性上存在争议但有关沟通并不重要。主要争议在于对上述特别条款含义的理解。

船舶承租人主张，他们仅有义务合理勤勉行事，只在船舶靠泊后，根据港口的惯常做法接受了装卸准备就绪通知书。

船舶出租人对特别条款中提及装卸准备就绪通知书的接受作为装卸时间起算的前提并无异议，但主张如果船舶承租人可以无理由地拖延两周多才接受装货就绪准备书，从而推后装卸时间的起算，这样的结论将是荒谬的。

船舶出租人还主张，伦敦仲裁 9/96 案可支持其观点。该案中，装卸准备就绪通知书在装货港被有效递交，但托运人直至约五天后才接受，船舶承租人未对该延误提供任何解释。该案中仲裁庭认为，在没有先例的情况下，他们认为上述条款中应默示一项要求，即托运人有义务合理迅速地（若非立即）接受装卸准备就绪通知书。否则，就何时开始计算装卸时间，船舶出租人将完全受制于托运人，而这是一种他不可能同意发生的情况。

III. 仲裁庭的裁决与意见

仲裁庭接受船舶出租人的主张，即根据英国法，船舶承租人不能拒绝接受有效的装货就绪准备书，且船舶承租人对装货就绪准备书和装卸时间条款的解释在商业上是缺乏吸引力的。尽管仲裁庭不受先前仲裁裁决的约束，但其认为像伦敦仲裁 9/96 案的仲裁庭那样做是合理的。即默示一项条款，内容为船舶承租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迅速（promptly）**接受有效的装卸准备就绪通知书。

仲裁庭解释称，他们在得该结论前，也考虑到了租约明确装货就绪准备书的接受被视为装卸时间起算的前提，因此不认为船舶承租人有义务立即（immediately）接受装货就绪准备书。

仲裁庭还解释道，“迅速”的具体含义应结合个案事实，在本案中 3 小时是适当的。

IV. ALCO 评论

在租船合同条款中，提及以装卸准备就绪通知书的接受（以及有效递交）作为装卸时间起算的前提条件并不少见。但令人惊讶的是，似乎很少有直接的权威判例裁定船舶承租人最迟应于何时接受有效的装卸准备就绪通知书。这会给船舶承租人的合同地位带来很大的不确定性。因此，客户在订立租船合同时更加注意这方面的规定。

虽然本案仲裁庭延续使用了公开伦敦仲裁 9/96 的观点，认定船舶承租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迅速接受有效的装卸准备就绪通知书。但是伦敦仲裁 9/96 并不具有约束力。在其他案件中，仲裁庭若有（或即便没有）充分理由也可能给出完全相反的裁决。